

石景山西部浅山区古香道生态文化区综合 整治提升项目运维管理工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1101072621020001986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方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19866-XM001
2. 项目名称：石景山西部浅山区古香道生态文化区综合整治提升项目运维管理工作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46.7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石景山西部浅山区古香道生态文化区综合整治提升项目运维管理工作	146.7	1 项	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古香道内公共秩序维护、保洁、防火、接诉即办等及消防设备设施等的安装、运行、维护、保养等各项管理工作；负责古香道及周边区域内森林防火巡护工作，制止各类违法野外用火行为；负责黑陈路道路两侧林下可燃物降湿与清理工作；负责古香道内森林防火宣传标识安装、维护工作；负责古香道内垃圾清运等运维保障工作；运维管理需承担古香道日常维护管理与运营职责，涵盖安全保障服务、道路保洁、运维监管以及基础设施优化升级等一系列专业化任务。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为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07日至2026年07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最长30分钟，超出时间未解密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转发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2.8 最后报价填报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最后报价提交至本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系统将自动

默认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其价格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3.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 1 份（需密封并签字盖章），交由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递交地点为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 6 号院 7 层（2 号门进乘坐 2 号电梯厅）。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车站路 1 号

联系方式：刘伟，889032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方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上园路甲 10 号洪源智能工坊 2 号楼 12 层

联系方式：杲素宾、13051009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杲素宾

电 话：130510090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所属行业</th></tr><tr><td>石景山西部浅山区古香道生态文化区综合整治提升项目运维管理工作</td><td>物业管理</td></tr></table>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石景山西部浅山区古香道生态文化区综合整治提升项目运维管理工作	物业管理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石景山西部浅山区古香道生态文化区综合整治提升项目运维管理工作	物业管理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退还保证金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8.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方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051009020； 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上园路甲 10 号洪源智能工坊 2 号楼 12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18700 元 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北京方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1001029500053017804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

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投标函或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楚、便于辨认	不允许
4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不允许
5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投标供应商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不允许
6	是否有虚假、失实材料	响应文件中没有虚假失实材料	不允许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报价 6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 $\times$ 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2	商务部分 (25 分)	业绩	15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合同（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电子件并加盖电子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满分为 15 分（未提供业绩不得分）。	
		拟派团队人员	10	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得 10 分； 项目管理组织结构较合理、岗位较明确、职责较清楚，得 7 分； 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合理性一般、岗位基本明确、职责基本清楚，得 3 分； 项目管理组织结构不够合理、岗位、职责不够明确，得 0 分。	
3	技术部分 (65 分)	服务计划	1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阐述对项目背景、目标及需求理解及分析程度，能够准确解读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目的的，结合项目需求准确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得10分； 能够较准确解读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目的，结合项目需求能较准确的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的得7分； 能够基本解读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目的，结合项目需求能基本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的得4分； 不能解读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目的，不能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整体服务方案	15	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合理，操作环节严谨明确切实可行，管理措施完善，服务标准高，完全贴合采购人要求的得15分； 项目实施方案较全面、合理，操作环节较严谨明确，管理措施一般，服务标准较高，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1分； 项目实施方案全面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操作环节和管理措施一般，服务标准一般的得7分； 项目实施方案全面性差，可行性差，操作环节和管理措施差，服务标准差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日常工作管理制度	15	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理念、管理目标、机构设置、职能分工、考核制度等）日常工作管理制度清晰，具备完整的操作体系和完善的员工管理制度，日常工作管理执行到位，可行性强的得15分； 日常工作管理制度较为清晰，具备基本的操作体系和员工管理制度，日常工作管理能够较好地落实，可行性较强的得11分； 日常工作管理制度不够清晰，具备基本的操作体系和员工管理制度，日常工作管理基本得到落实，可行性一般的得7分； 具备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内容不够细化，笼统叙述，规范模糊，日常工作管理执行有所欠缺，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能符合本项目质量要求、可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质量要求，但可行性一般的得 7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科学但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不合理，没有可实施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15	供应商遇到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时所提供的处理办法及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15分； 供应商遇到特殊情况时所提供的处理办法及应急预案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1分； 供应商遇到特殊情况时提供的处理办法及应急预案较科学但不适用本项目的得7分； 供应商遇到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时未提供处理办法、应急预案或提供的处理办法、应急预案不合理，没有可实施性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石景山西部浅山区古香道生态文化区综合整治提升项目运维管理工作
2. 服务地点：北京市石景山西部浅山区古香道生态文化区范围内
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为一年。
4. 人员数量：公共秩序员不少于 8 人，保洁员不少于 14 人。

二、服务内容

西山古香道运维管理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古香道内公共秩序维护、保洁、防火、接诉即办等及消防设备设施等的安装、运行、维护、保养等各项管理工作；负责古香道及周边区域内森林防火巡护工作，制止各类违法野外用火行为；负责黑陈路道路两侧林下可燃物降湿与清理工作；负责古香道内森林防火宣传标识安装、维护工作；负责古香道内垃圾清运等运维保障工作；运维管理需承担古香道日常维护管理与运营职责，涵盖安全保障服务、道路保洁、运维监管以及基础设施优化升级等一系列专业化任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公共秩序维护标准要求：

1.1 公共秩序维护服务，包括古香道全线的公共秩序维护、保障游客安全、应对突发事件等工作。

1.2 服务标准：

1.2.1 工作纪律基本要求：

1.2.1.1 禁止擅离职守：严禁出现脱岗（未请假离开岗位）、漏岗（未按时到岗）、睡岗（当班期间睡觉）等违规现象；值班期间应保持专注状态，确保岗位值守有效性。

1.2.1.2 杜绝工作期间违规行为：当班期间禁止在岗位区域（含巡逻区域）内吃零食、吸烟（含电子烟）、饮酒（含含酒精饮料）或进行其他与岗位职责无关的娱乐活动（如玩手机游戏、闲聊等）。

1.2.1.3 保持工作专注度：无论是否存在领导监督，均应保持同等工作认真度，杜绝懈怠、敷衍、推诿等行为，确保岗位职责全面落实。

1.2.2 交接班与记录管理标准：

1.2.2.1 规范交接班程序：

1.2.2.1.1 实行“定人、定时、定点”交接班制度，接班人员应提前 10 分钟到达岗位，与交班人员进行现场交接；

1.2.2.1.2 交接内容包括：岗位区域内公共秩序状况（如消防设施、监控设备运行状态）、未处理事项（如访客登记异常、车辆滞留情况）、重点关注对象（如施工人员、特殊访客）等信息；

1.2.2.1.3 交接双方需共同巡查责任区域，确认无遗漏后完成交接，双方在《交接班记录表》签字确认。

1.2.3 严格记录与报告制度：

1.2.3.1 如实填写《岗位值班记录表》，内容涵盖：森林防火期车辆出入时间/车牌号、人员出入身份、异常事件（如纠纷、安全隐患）发生时间/地点/经过/处置结果等；

1.2.3.2 遇突发情况（如游客冲突、设施损坏、非法闯入等），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如制止、隔离、上报），并在 3 分钟内通过电话、对讲机等通讯工具向主管领导报告，同时做好详细记录，不得隐瞒、谎报或拖延。

1.2.3.3 在古香道入口处建立森林防火检查站，森林防火期内安排人员对进入古香道的车辆、人员实行实名登记制度，登记信息需完整、准确（包括姓名、联系方式、车牌号等），宣讲森林防火禁令、现场收缴违禁火种。

1.2.4 着装与仪容仪表标准

1.2.4.1 制服穿着规范：

1.2.4.1.1 当班期间须统一穿着招标方指定的公共秩序维护人员制服（含制服上衣、裤子、帽子），制服需保持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渍或破损；

1.2.4.1.2 制服外衣需扣好纽扣，衣领、袖口不得显露个人衣物（如秋衣、围巾）；制服外禁止悬挂或放置个人物品（如笔、纸、手机、钥匙扣、香烟盒等）。

1.2.4.2 仪容仪表要求：

1.2.4.2.1 禁止敞怀、挽袖、穿拖鞋（含凉拖）上岗；帽子需端正佩戴（帽檐距眉毛约 1-2 厘米），帽徽需正对前方；

1.2.4.2.2 发型需符合职业规范：男性公共秩序维护人员不得留长发（前不遮眉、侧不盖耳、后不超过衣领），女性公共秩序维护人员头发需编扎整齐（长发需盘起或束起，不得披散），禁止染奇异颜色或夸张发型。

1.2.5 现场管理职责履行标准

1.1.2.5.1 服从性与执行力：严格执行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接到指令后需立即响应并落实到位，禁止拖延、讨价还价或选择性执行。

1.2.5.2 现场管理效能：

1.2.5.2.1 主动维护古香道秩序，对游客不文明行为（如乱扔垃圾、破坏植被、违规骑行）及时劝阻，不要与游客发生争执；

1.2.5.2.2 协调处理突发问题（如游客受伤、设备故障），需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采取临时管控措施（如设置警戒带、引导人流），并协助相关部门完成后续处置；

1.2.5.2.3 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禁止因人情关系放宽管理标准（如违规放行未购票人员、默许超载车辆进入），确保古香道运营安全与公平性。

1.3 岗位设置及排班说明（不少于 8 人）：

1.3.1 管理岗：工作时间为：每周 7×12 工作制，12 小时值班。

1.3.2 巡逻岗：定点巡逻工作方式：每周 7×12 工作制，12 小时值班。

1.3.3 固定岗：工作时间为：每周 7×12 工作制，12 小时值班。

岗位设置	岗位	岗位数量
管理岗	管理岗	1
巡逻岗	古香道巡逻	1
固定岗	重点节点	6

1.4 公共秩序维护人员素质要求：

1.4.1 遵纪守法、政治立场坚定、热爱本职工作；

1.4.2 具有一定公共秩序维护工作经验；

1.4.3 身心健康，不会吸烟，男性安全工作人员，年龄 20 至 50 岁之间；

1.4.4 符合采购人单位安全工作稳定性要求；

1.4.5 公共秩序维护人员须经过基本的培训；

2. 保洁标准要求：

2.1 保洁专项服务，包括古香道全线的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垃圾桶清洁等工作。

2.2 服务标准

2.2.1 道路与绿化内保洁

区域/类型	工作内容	清洁标准
黑陈路与黑陈南路三岔口至一片石检查站	1. 清扫路面及两侧落叶、杂物、烟头、垃圾、渣土 2. 冲洗油污、泥土堆积 3. 清理雨水口杂物 4. 道路两侧边沟垃圾清掏	1. 路面无明显垃圾，尘土残留厚度 $\leq 0.5\text{mm}$ 2. 雨水口无堵塞，排水通畅 3. 油污 1 小时内清除 4. 道路两侧边沟无垃圾
关帝庙驿站滨河路	1. 清扫路面及两侧落叶、杂物、烟头、垃圾、渣土 2. 冲洗油污、泥土堆积 3. 清理雨水口杂物	1. 路面无明显垃圾，尘土残留厚度 $\leq 0.5\text{mm}$ 2. 雨水口无堵塞，排水通畅 3. 油污 1 小时内清除
石景山西部浅山区古香道生态文化区综合整治提升项目绿化范围内保洁（不含黑石头、广禧寺停车场）	1. 清理绿地内杂物、残留垃圾 2. 古香道范围内道路两侧边沟垃圾清掏	1. 绿地内无明显垃圾、杂物 2. 古香道范围内道路两侧边沟无垃圾

2.2.2 公共设施保洁

设施类型	工作内容	清洁标准
垃圾桶	1. 垃圾清运（日产日清） 2. 桶身擦拭 3. 消毒除异味	1. 垃圾装载量<80% 桶容积 2. 桶身无污渍、广告贴纸 3. 蚊蝇密度≤3 只/桶
栏杆/扶手	1. 擦拭灰尘、污渍 2. 清除口香糖 3. 金属件防锈处理	1. 表面无手印、油渍，白手套擦拭无明显灰尘 2. 口香糖残留≤1 处/50 米
指示牌/宣传栏	1. 擦拭表面灰尘、雨水痕迹 2. 更换过期公告 3. 清除小广告	1. 文字清晰可见，无褪色 2. 玻璃面板透光率≥90% 3. 小广告清除率 100%
休息座椅/凉亭	1. 清扫座椅缝隙杂物 2. 擦拭表面污渍、饮料残留 3. 检查座椅稳固性	1. 无食物残渣、油污 2. 金属框架无锈迹，木质座椅无虫蛀 3. 螺丝无松动

2.2.3 驿站与节点保洁

区域名称	工作内容	清洁标准
陈家沟村入口小品	1. 地面、座椅除尘、消毒 2. 清理残留垃圾	1. 地面无水渍，消毒记录完整 座椅无积灰 2. 无残留垃圾
一片石检查站	1. 地面除尘、消毒 2. 自动售卖机除尘擦拭 3. 清理残留垃圾 4. 擦拭座椅扶手 5. 清扫平台落叶、鸟粪	1. 地面无水印，消毒记录完整 2. 自动售卖机无积灰 3. 座椅扶手无积灰 4. 无残留垃圾 5. 平台无明显垃圾，鸟粪清除率100%
关帝庙驿站	1. 地面除尘、消毒 2. 自动售卖机除尘擦拭 3. 清理残留垃圾 4. 擦拭座椅扶手	1. 地面无水印，消毒记录完整 2. 自动售卖机无积灰 3. 座椅扶手无积灰 4. 无残留垃圾
双泉寺停车场	1. 地面除尘 2. 清理残留垃圾、杂草	1. 地面无水渍 2. 无残留垃圾、杂草
黑陈路双泉寺文化墙	1. 清扫平台落叶、鸟粪 2. 清理残留垃圾	1. 平台无明显垃圾，鸟粪清除率100% 2. 无残留垃圾
半山田园小品	1. 清扫平台落叶、鸟粪 2. 清理残留垃圾	1. 平台无明显垃圾，鸟粪清除率100%

区域名称	工作内容	清洁标准
		2. 无残留垃圾

2.3 岗位设置及排班说明：（不少于 14 人）

2.3.1 管理岗：工作时间为：每周 7×12 工作制，12 小时值班；

2.3.2 古香道巡逻清洁：每周 7×12 工作制，12 小时值班。

岗位设置	岗位	岗位数量
管理岗	管理岗	1
巡逻岗	古香道巡逻清洁	13

2.4 保洁人员素质要求

2.4.1 遵纪守法、政治立场坚定、热爱本职工作；

2.4.2 具有一定保洁工作经验；

2.4.3 身心健康，不会吸烟，男性安全工作人员，年龄 35 至 45 岁之间。

3. 维修维护标准要求：

按采购人的公共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标准、消防系统检查测试标准执行；不少于 2 人（含主管）。

4. 浅山区道路和设施应急修缮

包括但不限于浅山区危树、杂草、树枝砍伐清理修剪，灯杆、灯具维修更换，台阶、路面应急维修。

5 运维管理服务标准要求：

5.1 运维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5.1.1 负责古香道公共秩序维护、保洁人员的管理工作；

5.1.2 负责完善基础设施设施规划落实工作；

5.1.3 负责接待游客管理服务。工作。

6 防火要求

负责运维项目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全域执行全年常态化无火点森林防火管控机制，建立古香道入口处森林防火检查站，防火期内严格落实 24 小时在岗值守管控要求，落实进山人员车辆实名登记制度，对所有进山人员、车辆逐一核查信息、宣讲森林防火禁令、现场收缴违禁火种；负责运维项目区域内巡护管控，实行全天候、不间断、全覆盖巡护，重点紧盯祭祀用火、农事用火、野外吸烟等高风险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处置，突发情况应立即报告；负责运维项目区域内开展林下易燃物集中清理工作，重点清理枯枝落叶、杂草等各类易燃物；每年 11 月至次年 5 月份进行防火季湿化作业，根据天气情况开展湿化作业，每日安排洒水车分上、下午两个时段开展洒水降湿作业，每次 2 车水（10 吨水车）。



防火湿化作业路线图

7 12345 接诉即办

7.1 供应商负责接单并办理与西山古香道有关的各类投诉，应设专人处理 12345 接诉即办相关案件。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对其委派的服务人员负完全责任，并应直接、实际负责其委派的

服务人员的以下事宜：

（1）与委派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资关系；（2）为委派的服务人员提供法律要求的社会保险及福利；（3）负责委派的服务人员的岗位培训、从业培训、职业道德管理、规范服务人员行为等事宜；（4）承担与委派的服务人员的雇主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报酬、劳动保护、工伤待遇、假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法定年休假）等。

2. 供应商应做好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快速有序的办理接诉即办、安全应急以及其他的事务性工作，确保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及质量要求。

3. 供应商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岗前教育培训以及工作技能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职业纪律、行为规范、文明服务、业务知识、劳动安全、专业技能、急救措施、突发事件处理等），提高服务人员的素质和卫生观念；教育并督促服务人员爱护一切设备设施及物品，爱护并合理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如因供应商或其委派服务人员原因造成采购人物品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4. 供应商应确保其委派的服务人员持有合法证件（如身份证、暂住证、就业证及其他相关证件）、身份真实、身体健康无疾病、无纹身、无犯罪前科或其他劣迹等有损政府形象的行为。

5.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按时参加相关服务工作会议及检查，并完成相关汇报或配合完成相关检查。

6. 如遇采购人举办活动或因突发流行性疾病及其他传染性疾病防控等需增加服务人员时，供应商需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安排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人员，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7.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标准，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机构的相关检查监督工作，供应商未符合考核标准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机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完成整改；供应商经采购人再次检查仍未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制度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8. 供应商及其委派的服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与运维项目区域内的管理人员、游客或其他人员等发生任何形式的语言或肢体冲突，不得影响和损害采购人的声誉和形象。供应商应尽职尽责确保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维护运营，确保不发生交通事故；如因供应商的原因发生事故，供应

商负全责，并全权处理赔偿善后事宜。如因此导致采购人被追究责任的，也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未妥善处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以及采购人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所有发生的费用。

9. 供应商应成立负责西山古香道（石景山段）运营管理的工作专班。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石景山西部浅山区古香道生态文化区综合整治 提升项目运维管理工作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石景山西部浅山区古香道生态文化区综合整治提升项目运

维管理工作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张北公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车站路1号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鉴于，乙方是专业的古香道运维服务提供商，且依法进入到政府采购系统，三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以及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挂靠、分包、转包等情形，能够及时有效地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施工和维修服务，能够满足甲方订立本合同之目的。

乙方特别声明和保证的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的有关司法解释，所有涉及乙方或乙方有关的员工或人员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问题，均由乙方全面负责，一旦涉及或出现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视为严重违约，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标的额的30%计算，且承担甲方的全部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补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

基于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石景山西部浅山区古香道生态文化区综合整治提升项目运维管理工作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石景山西部浅山区古香道生态文化区综合整治提升项目运维管理工作
2. 服务地点：北京市石景山西部浅山区古香道生态文化区范围内

3. 服务周期：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

4. 人员数量：公共秩序员不少于 8 人，保洁员不少于 14 人。

（二）服务内容

西山古香道运维管理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古香道内公共秩序维护、保洁、防火、接诉即办等及消防设备设施等的安装、运行、维护、保养等各项管理工作；负责古香道及周边区域内森林防火巡护工作，制止各类违法野外用火行为；负责黑陈路道路两侧林下可燃物降湿与清理工作；负责古香道内森林防火宣传标识安装、维护工作；负责古香道内垃圾清运等运维保障工作；运维管理需承担古香道日常维护管理与运营职责，涵盖安全保障服务、道路保洁、运维监管以及基础设施优化升级等一系列专业化任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公共秩序维护标准要求：

1.1 公共秩序维护服务，包括古香道全线的公共秩序维护、保障游客安全、应对突发事件等工作。

1.2 服务标准：

1.2.1 工作纪律基本要求：

1.2.1.1 禁止擅离职守：严禁出现脱岗（未请假离开岗位）、漏岗（未按时到岗）、睡岗（当班期间睡觉）等违规现象；值班期间应保持专注状态，确保岗位值守有效性。

1.2.1.2 杜绝工作期间违规行为：当班期间禁止在岗位区域（含巡逻区域）内吃零食、吸烟（含电子烟）、饮酒（含含酒精饮料）或进行其他与岗位职责无关的娱乐活动（如玩手机游戏、闲聊等）。

1.2.1.3 保持工作专注度：无论是否存在领导监督，均应保持同等工作认真度，杜绝懈怠、敷衍、推诿等行为，确保岗位职责全面落实。

1.2.2 交接班与记录管理标准：

1.2.2.1 规范交接班程序：

1.2.2.1.1 实行“定人、定时、定点”交接班制度，接班人员应提前 10 分钟到达岗位，与交班人员进行现场交接；

1.2.2.1.2 交接内容包括：岗位区域内公共秩序状况（如消防设施、监控设备运行状态）、未处理事项（如访客登记异常、车辆滞留情况）、重点关注对象（如施工人员、特殊访客）等信息；

1.2.2.1.3 交接双方需共同巡查责任区域，确认无遗漏后完成交接，双方在《交接班记录表》签字确认。

1.2.3 严格记录与报告制度：

1.2.3.1 如实填写《岗位值班记录表》，内容涵盖：森林防火期车辆出入时间/车牌号、人员出入身份、异常事件（如纠纷、安全隐患）发生时间/地点/经过/处置结果等；

1.2.3.2 遇突发情况（如游客冲突、设施损坏、非法闯入等），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如制止、隔离、上报），并在3分钟内通过电话、对讲机等通讯工具向主管领导报告，同时做好详细记录，不得隐瞒、谎报或拖延。

1.2.3.3 在古香道入口处建立森林防火检查站，森林防火期内安排人员对进入古香道的车辆、人员实行实名登记制度，登记信息需完整、准确（包括姓名、联系方式、车牌号等），宣讲森林防火禁令、现场收缴违禁火种。

1.2.4 着装与仪容仪表标准

1.2.4.1 制服穿着规范：

1.2.4.1.1 当班期间须统一穿着招标方指定的公共秩序维护人员制服（含制服上衣、裤子、帽子），制服需保持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渍或破损；

1.2.4.1.2 制服外衣需扣好纽扣，衣领、袖口不得显露个人衣物（如秋衣、围巾）；制服外禁止悬挂或放置个人物品（如笔、纸、手机、钥匙扣、香烟盒等）。

1.2.4.2 仪容仪表要求：

1.2.4.2.1 禁止敞怀、挽袖、穿拖鞋（含凉拖）上岗；帽子需端正佩戴（帽檐距眉毛约1-2厘米），帽徽需正对前方；

1.2.4.2.2 发型需符合职业规范：男性公共秩序维护人员不得留长发（前不遮眉、侧不盖耳、后不超过衣领），女性公共秩序维护人员头发需编扎整齐（长发需盘起或束起，不得披散），禁止染奇异颜色或夸张发型。

1.2.5 现场管理职责履行标准

1.1.2.5.1 服从性与执行力：严格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接到指令后需立即响应并落实到位，禁止拖延、讨价还价或选择性执行。

1.2.5.2 现场管理效能：

1.2.5.2.1 主动维护古香道秩序，对游客不文明行为（如乱扔垃圾、破坏植被、违规骑行）及时劝阻，不要与游客发生争执；

1.2.5.2.2 协调处理突发问题（如游客受伤、设备故障），需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采取临时管控措施（如设置警戒带、引导人流），并协助相关部门完成后续处置；

1.2.5.2.3 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禁止因人情关系放宽管理标准（如违规放行未购票人员、默许超载车辆进入），确保古香道运营安全与公平性。

1.3 岗位设置及排班说明（不少于 8 人）：

1.3.1 管理岗：工作时间为：每周 7×12 工作制，12 小时值班。

1.3.2 巡逻岗：定点巡逻工作方式：每周 7×12 工作制，12 小时值班。

1.3.3 固定岗：工作时间为：每周 7×12 工作制，12 小时值班。

岗位设置	岗位	岗位数量
管理岗	管理岗	1
巡逻岗	古香道巡逻	1
固定岗	重点节点	6

1.4 公共秩序维护人员素质要求：

1.4.1 遵纪守法、政治立场坚定、热爱本职工作；

1.4.2 具有一定公共秩序维护工作经验；

1.4.3 身心健康，不会吸烟，男性安全工作人员，年龄 20 至 50 岁之间；

1.4.4 符合甲方单位安全工作稳定性要求；

1.4.5 公共秩序维护人员须经过基本的培训；

2. 保洁标准要求：

2.1 保洁专项服务，包括古香道全线的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垃圾桶清洁等工作。

2.2 服务标准

2.2.1 道路与绿化内保洁

区域/类型	工作内容	清洁标准
黑陈路与黑陈南路三岔口至一片石检查站	1 清扫路面及两侧落叶、杂物、烟头、垃圾、渣土 2. 冲洗油污、泥土堆积 3. 清理雨水口杂物 4. 道路两侧边沟垃圾清掏	1. 路面无明显垃圾，尘土残留厚度 $\leq 0.5\text{mm}$ 2. 雨水口无堵塞，排水通畅 3. 油污 1 小时内清除 4. 道路两侧边沟无垃圾
关帝庙驿站滨河路	1 清扫路面及两侧落叶、杂物、烟头、垃圾、渣土	1. 路面无明显垃圾，尘土残留厚度 $\leq 0.5\text{mm}$

区域/类型	工作内容	清洁标准
	2. 冲洗油污、泥土堆积 3. 清理雨水口杂物	2. 雨水口无堵塞，排水通畅 3. 油污 1 小时内清除
石景山西 部浅山区 古香道生 态文化区 综合整治 提升项目 绿化范围 内保洁 (不含黑 石头、广 禧寺停车 场)	1. 清理绿地内杂物、残留垃圾 2. 古香道范围内道路两侧边沟垃圾清掏	1. 绿地内无明显垃圾、杂物 2. 古香道范围内道路两侧 边沟无垃圾

2.2.2 公共设施保洁

设施类型	工作内容	清洁标准
垃圾桶	1. 垃圾清运（日产日清） 2. 桶身擦拭 3. 消毒除异味	1. 垃圾装载量<80% 桶容积 2. 桶身无污渍、广告贴纸 3. 蚊蝇密度≤3 只/桶
栏杆/扶手	1. 擦拭灰尘、污渍 2. 清除口香糖 3. 金属件防锈处理	1. 表面无手印、油渍，白手套擦拭无明显灰尘 2. 口香糖残留≤1 处/50 米
指示牌/宣传栏	1. 擦拭表面灰尘、雨水痕迹 2. 更换过期公告 3. 清除小广告	1. 文字清晰可见，无褪色 2. 玻璃面板透光率≥90% 3. 小广告清除率 100%
休息座椅/凉亭	1. 清扫座椅缝隙杂物 2. 擦拭表面污渍、饮料残留 3. 检查座椅稳固性	1. 无食物残渣、油污 2. 金属框架无锈迹，木质座椅无虫蛀 3. 螺丝无松动

2.2.3 驿站与节点保洁

区域名称	工作内容	清洁标准
陈家沟村入口小品	1. 地面、座椅除尘、消毒 2. 清理残留垃圾	1. 地面无水渍，消毒记录完整 座椅无积灰 2. 无残留垃圾
一片石检查站	1. 地面除尘、消毒 2. 自动售卖机除尘擦拭 3. 清理残留垃圾 4. 擦拭座椅扶手	1. 地面无水印，消毒记录完整 2. 自动售卖机无积灰 3. 座椅扶手无积灰 4. 无残留垃圾

区域名称	工作内容	清洁标准
	5. 清扫平台落叶、鸟粪	5. 平台无明显垃圾，鸟粪清除率100%
关帝庙驿站	1. 地面除尘、消毒 2. 自动售卖机除尘擦拭 3. 清理残留垃圾 4. 擦拭座椅扶手	1. 地面无水印，消毒记录完整 2. 自动售卖机无积灰 3. 座椅扶手无积灰 4. 无残留垃圾
双泉寺停车场	1. 地面除尘 2. 清理残留垃圾、杂草	1. 地面无水渍 2. 无残留垃圾、杂草
黑陈路双泉寺文化墙	1. 清扫平台落叶、鸟粪 2. 清理残留垃圾	1. 平台无明显垃圾，鸟粪清除率100% 2. 无残留垃圾
半山田园小品	1. 清扫平台落叶、鸟粪 2. 清理残留垃圾	1. 平台无明显垃圾，鸟粪清除率100% 2. 无残留垃圾

2.3 岗位设置及排班说明：（不少于 14 人）

2.3.1 管理岗：工作时间为：每周 7×12 工作制，12 小时值班；

2.3.2 古香道巡逻清洁：每周 7×12 工作制，12 小时值班。

岗位设置	岗位	岗位数量
管理岗	管理岗	1
巡逻岗	古香道巡逻清洁	13

2.4 保洁人员素质要求

2.4.1 遵纪守法、政治立场坚定、热爱本职工作；

2.4.2 具有一定保洁工作经验；

2.4.3 身心健康，不会吸烟，男性安全工作人员，年龄 35 至 45 岁之间。

3. 维修维护标准要求：

按甲方的公共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标准、消防系统检查测试标准执行；不少于 2 人（含主管）。

4. 浅山区道路和设施应急修缮

包括但不限于浅山区危树、杂草、树枝砍伐清理修剪，灯杆、灯具维修更换，台

阶、路面应急维修。

5 运维管理服务标准要求：

5.1 运维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5.1.1 负责古香道公共秩序维护、保洁人员的管理工作；

5.1.2 负责完善基础设施设施规划落实工作；

5.1.3 负责接待游客管理服务工作。

6 防火要求

负责运维项目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全域执行全年常态化无火点森林防火管控机制，建立古香道入口处森林防火检查站，防火期内严格落实 24 小时在岗值守管控要求，落实进山人员车辆实名登记制度，对所有进山人员、车辆逐一核查信息、宣讲森林防火禁令、现场收缴违禁火种；负责运维项目区域内巡护管控，实行全天候、不间断、全覆盖巡护，重点紧盯祭祀用火、农事用火、野外吸烟等高风险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处置，突发情况应立即报告；负责运维项目区域内开展林下易燃物集中清理工作，重点清理枯枝落叶、杂草等各类易燃物；每年 11 月至次年 5 月份进行防火季湿化作业，根据天气情况开展湿化作业，每日安排洒水车分上、下午两个时段开展洒水降湿作业，每次 2 车水（10 吨水车）。



防火湿化作业路线图

7 12345 接诉即办

7.1 乙方负责接单并办理与西山古香道有关的各类投诉，应设专人处理 12345 接诉即办相关案件。

二、 服务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金额

1. 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元，税率为【 6 】%。

本合同服务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的费用，甲方不需要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运维阶段乙方每月向甲方报送下月的人员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作为下月乙方服务人员工作计划的依据；按实际出勤情况及服务内容据实结算。服务期间，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实际出勤情况进行出勤统计及管理。

3. 乙方按照相关劳动法规应向服务人员支付的加班费、节假日工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金额中。

（二）结算与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即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分三次支付，签订合同后拨付乙方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合同签订日期 9 个月后拨付乙方至合同金额的 70%，乙方应于应付款月的次月上旬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付款申请格式及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本项目最后 30%服务费用的支付，乙方应于服务期满后提供本项目成果报告由甲方聘请具备专业资质的公司审计，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单位出具的报告为准，且不得超过财政部门批复金额。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据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能及时开据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开据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财税要求等原因致使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财税信息

（1）甲方增值税发票与银行基本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110107000068232X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高井支行

账号： 0200022209008800233

单位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车站路1号

(2)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三、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自行或指定相关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基于服务质量、安全管理、流行性疾病及其他传染性疾病防控、工作场所秩序等方面的管理需要对乙方服务人员行使管理指挥权，并有权独立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对服务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价。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出上岗人数及工作时间的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就服务人员的性别构成及工作安排进行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3.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岗位培训及人员管理，并有权对乙方的培训工作及培训考核进行监督、指导。

4. 甲方召开工作会议或进行相关检查时，如需乙方参会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参加，并按要求完成相关汇报或配合完成相关检查。

5.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根据实际运维情况及需求要求乙方进行服务岗位及人员调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四、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其委派的服务人员负完全责任，并应直接、实际负责其委派的服务人员的

以下事宜：

(1) 与委派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资关系；(2) 为委派的服务人员提供法律要求的社会保险及福利；(3) 负责委派的服务人员的岗位培训、从业培训、职业道德管理、规范服务人员行为等事宜；(4) 承担与委派的服务人员的雇主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报酬、劳动保护、工伤待遇、假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法定年休假）等。

2. 乙方应做好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快速有序的办理接诉即办、安全应急以及其他的事务性工作，确保满足甲方服务需求及质量要求。

3. 乙方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岗前教育培训以及工作技能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职业纪律、行为规范、文明服务、业务知识、劳动安全、专业技能、急救措施、突发事件处理等），提高服务人员的素质和卫生观念；教育并督促服务人员爱护一切设备设施及物品，爱护并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如因乙方或其委派服务人员原因造成甲方物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应确保其委派的服务人员持有合法证件（如身份证、暂住证、就业证及其他相关证件）、身份真实、身体健康无疾病、无纹身、无犯罪前科或其他劣迹等有损政府形象的行为。

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参加相关服务工作会议及检查，并完成相关汇报或配合完成相关检查。

6. 如遇甲方举办活动或因突发流行性疾病及其他传染性疾病防控等需增加服务人员时，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7. 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标准，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的相关检查监督工作，乙方未符合考核标准的，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完成整改；乙方经甲方再次检查仍未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制度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8. 乙方及其委派的服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与运维项目区域内的管理人员、游客或其他人员等发生任何形式的语言或肢体冲突，不得影响和损害甲方的声誉和形象。乙方应尽职尽责确保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维护运营，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如因乙方的原因发生事故，乙方负全责，并全权处理赔偿善后事宜。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也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甲方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调查费、律师费、诉讼

费等所有发生的费用。

9. 乙方应成立负责西山古香道（石景山段）运营管理的工作专班。

五、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客观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对任何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的、无法补救的影响，或是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已和/或预计将超过【20】个日历天的，双方除据实结算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赔偿。

六、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所要求或许可的全部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应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挂号邮件或特快专递发至下述确定的合同一方的联系人。如合同一方的下述联系信息变动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1)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车站路1号

联系人：刘伟

联系电话：010-88903235

电子邮件：chengjianke2009@sina.com

(2)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2. 上述联系方式视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文书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送达以及本协议发生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3. 专人送达签收之日、电子邮件发送日（如已取得适当的电子邮件发出确认）、传真发送日（如已取得适当的传真发出确认）或者挂号邮件寄出的第五（5）个自然日或特快专递发出的第三（3）个自然日应被视为通知或声明的送达之日。如遇法定休息日，该等日期相应顺延。

七、 其他约定

1. 乙方确保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执行本合同的人员、团队签署适当的合同，乙方保证依法依约向其员工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提供相关福利待遇等，并保证其用工行为（包括指示该等人员执行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人员具有执行本合同的完整资质和适当能力，不会导致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权利主张或诉讼请求。甲方与上述人员无任何劳动及/或劳务关系，甲方对上述人员不承担任何雇主责任。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被认定为事实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承担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2. 乙方应就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人员、财产购买适当的保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金额中。乙方应保证上述保险是充分的、有效的、合法的。当其员工或其他任何人员或财产因本项目受到伤害、损失时，无论其是否要索赔，乙方都应毫不迟疑地告知甲方。

3. 乙方应对其人员、财产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及/或意外事故等承担责任。

4. 如甲方因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产生的任何缺陷、不足或侵权行为而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索赔、诉讼、其他不利请求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其他不利的行政后果，乙方承诺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甲方有可能产生的相应费用支出和其他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将上述款项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金额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补足。

5. 乙方及其执行本合同人员、团队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流行性疾病及其他传染性疾病防控的法律法规，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及/或甲方确认的主体不时制定/修改的各类管理规定，针对本合同履行采取必要且合理的防护措施，并严格服从甲方采取的现场安全管理与防控措施等。

八、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的服务安排，服务质量未达到相关标准，导致甲方工作混乱，或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累计达到【3】次及以上，或不法侵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服务期限内，乙方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服务人员数量、能力等无法满足合同要求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增减服务人员数量的，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因乙方或其委派服务人员原因造成甲方物品损坏的，由乙方按照相关物品重新购买价格照价赔偿。

4. 如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等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标的额 10% 计算并赔偿由此给甲方而造成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九、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一旦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如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

容时止。

2. 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或补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除本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外，如下附件（请见附件一：报价明细）亦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的甲方、乙方均应遵守廉洁自律，不得违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的（石景山西部浅山区古香道生态文化区综合整治提升项目运维管理工作）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石景山西部浅山区古香道生态文化区综合整治提升项目运维管理工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 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参考第三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技术方案

11.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